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2-89-03-471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霄云	联系方式	139015069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38 分 32.196 秒, 120 度 02 分 19.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34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礼嘉镇总体规划</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型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二) 选址合理性</p> <p>(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5.2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p>
----------------	---

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及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常州市已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9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85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为响应环保政策,配合政府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工段均设置高效收集处理装置,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0月31日对前水渠(E,1600m)连续监测3天的监测数据及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0日对梅家头(NE,3900m)连续监测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规定,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3922t/a,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约 0.3280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1813t/a。经预测，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均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对武南河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酸洗线中和槽、后两道水洗槽、硅烷槽产生的废水经双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酸洗线，蒸发残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酸洗线脱脂槽废水、第一道水洗槽废气其余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约 9420.1t/a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制纯浓水 1648t/a 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576t/a 一并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及天然气，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约 13478.1 吨/年，用电量 50 万度/年，天然气用量约 10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节气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項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項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酸洗线脱脂槽及第一道水洗槽、喷塑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漆线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p>	相符

			理,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32.8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酸洗线脱脂槽及第一道水洗槽、喷塑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漆线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禁止上述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废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直排废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	相符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礼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拟调整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礼嘉镇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p>	<p>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p>	是

		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进行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直排地表水,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

		<p>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p>

		<p>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通知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在礼嘉镇范围内平衡，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	

		<p>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	本项目不涉及。

			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电泳及各类漆料(塑粉)喷涂、转印、烘干等过程,漆料及相应稀释剂、固化剂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电泳及各类漆料(塑粉)喷涂、转印、烘干等过程,漆料及相应稀释剂、固化剂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设储罐。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电泳及各类漆料（塑粉）喷涂、转印、烘干等过程，漆料及相应稀释剂、固化剂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干式过滤棉、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

		<p>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2022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五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55号，距离长江约32.8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六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由区域集中供电、供气，不涉及燃煤，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七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含量的涂料，满足相应低VOC标准要求，故与上述要求不相违背。</p>
	八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5.2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距离长江约 32.8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礼嘉镇区域内进行 2 倍替代平衡。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距离最近武进区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11.3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VOC 物料(主要为漆料、稀释剂、固化剂)转移、储存等过程均密闭保存。
	着力打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项目从事新能源

		<p>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涉及涂装工艺，根据专家论证（见附件），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各工段有机废气均采用合理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大气协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工作目标</p> <p>二、重点任务</p>	<p>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35个行业3130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企业。</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涉及涂装工艺，根据专家论证（见附件），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要求。</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涉及涂装工艺，根据专家论证（见附件），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要求。</p>

		<p>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 涉及涂装工艺, 根据专家论证(见附件),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 且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要求。</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制造, 涉及涂装工艺, 根据专家论证(见附件),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 且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要求, 企业设置高效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 企业设置专人对建立涂料购买、使用台账。</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p>	<p>根据行业专家论证(见附件),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 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标准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p>

		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各台账记录，各工段废气均设置相应废气处理设置，废气达标排放
	(四)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符合相应低挥发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地	(三) 总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

	<p>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p>	<p>体目标</p> <p>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p> <p>2、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p> <p>3、管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p>	<p>硅烷剂、活化剂、电泳漆等均不含氟，因此不涉及含氟废水，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p>	<p>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酸洗线中酸洗槽后道废水采用双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制纯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全厂不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及高盐废水，与文件要求项目。</p>

		<p>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租赁常州市铁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厂区车间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目前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所租厂区内购置喷漆线、喷塑线、电泳线、抛丸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架、配件及 2 万辆山地车车架的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347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类别，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用量小于 10 吨，此外从事酸洗、硅烷等工艺，因此属于“其他”类别，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 6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55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常州市科明塑胶有限公司、常州凌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礼洛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常州市优盛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10m 处的王家村。

平面布置：本项目设置一栋厂房，厂房南侧部分为三层构造，北侧部分为一层构造。厂房一层主要用于电泳、酸洗、喷塑、喷砂、抛丸等工艺，车间东南侧为办公室及楼梯间，南侧为喷塑线及喷塑前处理线，喷塑线北侧为酸洗线、喷砂房及抛丸机等，车间内北侧为电泳线，该电泳线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双效蒸发装置等，车间内西北侧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化学品库。厂房二层北侧设置一条喷漆线。厂房三层东南侧设置办公区，北侧设置一条电泳线。本项目各楼层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车架	5 万套/年	年工作时间 2400h
2	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年	
3	山地车车架	2 万套/年	

4.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架、配件及山地车车架。其中新能源汽车车架

主要采用喷塑工艺进行喷涂。新能源汽车配件需要按照销售区域、配件功能等进行区分。其中普通配件可进行喷塑加工；其余部分销往沿海国家或地区的配件（如越南、泰国以及我国海南省等）对于耐盐雾性、耐晒性等有较高的要求，水性涂料无法满足喷涂要求；另外部分特殊配件需要利用水转印工序在其表面印制特殊花纹或图案，该配件在水转印前后必须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若采用水性涂料喷涂，则水转印花纹或图案易产生起泡、脱落、褶皱等现象。

本项目生产行业内较为高端的山地车车架。首先山地车主要在泥泞山路等环境下使用，长期沾染泥水并且易受到路面飞溅的石子、砂砾等冲击，因此要求车架表面涂料拥有较高的抗腐蚀性及抗冲击性；其次应客户要求，项目所产山地车车架均需采用水转印工序在其表面整体印制花纹图案，水转印工序前后的喷涂工艺无法采用水性漆。

目前就技术需求而言，本次申报的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是非常必要且不可替代的。

本项目使用的各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24409-2020)中相关要求。

常州柘北晟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取得涂料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溶剂型涂料及活化剂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大楼	部分三层；占地面积约 2860m ²	企业厂区仅设置一栋车间大楼，其中北侧部分为一层，南侧部分为三层
	车间一层	65m×44m×10m	用于机加工、喷砂、抛丸、电泳、喷塑、酸洗等工序，此外放置碱液喷淋塔、污水处理站、双效蒸发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车间二层	65m×23m×6m	用于喷漆工序，此外设置化学品库，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等
		车间三层	65m×23m×6m	用于电泳工序，此外设施办公区域、产品堆放区等
		化学品库	25m ²	位于车间二层，用于暂存各类漆料、脱脂剂、硅烷剂等
		原料堆放区	约 500m ²	位于车间二层，用于暂存外购半成品车架、配件等
公用工程		成品堆放区	约 400m ²	位于车间三层，用于暂存成品等
	给水		13478.1m ³ /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9420.1m ³ /a	酸洗线脱脂槽及第一道水洗槽、喷塑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漆线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291.2m ³ /a	酸洗线硅烷、中和及后两道清洗废水，经双效蒸发装置蒸发处理后，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凝水回用于酸洗线硅烷、中和等生产环节
			1648m ³ /a	制纯浓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	由江苏电网供给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新奥燃气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18000m ³ /h	用于处理电泳、塑粉固化及各类漆料喷漆、淋漆、水转印、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5000m ³ /h	用于处理抛丸、喷砂粉尘
		碱液喷淋装置	5000m ³ /h	用于处理酸洗废气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50m ³ /d	电泳线、喷塑前处理线及喷漆线生产线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双效蒸发装置	处理能力 3m ³ /d	酸洗线生产废水经双效蒸发装置处理后，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凝水回用于酸洗线生产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生产车间一层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5m ²	生产车间一层西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80m 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废液